

YEEDEX

股票代碼：7556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新竹縣教育發展暨網路中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事項..... | 6 |
| 四、臨時動議..... | 6 |
| 五、散會..... | 6 |
| 參、附件..... | 7 |
| 一、營業報告書..... | 7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10 |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11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3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0 |
| 六、盈餘分配表..... | 27 |
| 肆、附錄..... | 28 |
| 一、公司章程..... | 28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2 |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37 |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1 |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 68 號(新竹縣教育發展暨網路中心)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闕聖哲 董事長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報告。

(五)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 提)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皆於董事會列席說明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1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 日期 | 溝通方式 | 主要溝通事項 | 溝通情形及執行結果 |
|-----------|--------------|---|-----------|
| 111.02.25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 1.111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獨立董事無異議 |
| 111.05.11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 111 年 2 月~111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異議 |
| 111.06.30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 111 年 5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異議 |
| 111.08.09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 111 年 6 月~111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異議 |
| 111.11.09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 111 年 8 月~111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獨立董事無異議 |
| 111.12.27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 1.111 年 11 月~111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獨立董事無異議 |

第四案：(董事會 提)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2、本公司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 68,726,049 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3 元，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股利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 提)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3%~15%，計新臺幣 9,700,000 元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3%，計新臺幣 3,100,000 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發放。

第六案：(董事會 提)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來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1~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11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五(第 7~9、13~26 頁)。

第二案：(董事會 提)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報請 承認。

說明：

- 一、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30,349,982 元，加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臺幣 1,230,214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 13,158,020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6,420,59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臺幣 103,427,78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185,429,373 元。考量本公司資金運用，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計新臺幣 68,726,049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計新臺幣 11,454,340 元。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7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運用，擬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臺幣 11,454,3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千股無償配發 5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雖全球半導體產業仍是成長的狀態，但由於大環境需求的反轉、通貨膨脹、戰爭、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變種而使疫情不斷擴展，致使下半年之成長較為緩慢。但台灣因先進製程技術獨步領先全球，本公司亦兼具在地化及零組件客製化的優勢，且著重於跟隨客戶先進製程演進的腳步不斷投入研發，並且致力於擴大本公司產品之應用領域，使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價值提升，整年度的營業成果仍超出本公司預期之成長幅度。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41,263千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成長13.88%，合併營業淨利為122,033千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成長4.2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130,350千元、較民國一一〇年度成長28.03%，民國一一一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5.69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一一一年度 | % | 一一〇年度 | % |
|------------|---------|-----|---------|-----|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 541,263 | 100 | 475,300 | 100 |
| 合併營業淨利 | 122,033 | 23 | 117,102 | 25 |
| 合併本期淨利 | 130,350 | 24 | 101,811 | 22 |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 130,350 | 24 | 101,811 | 22 |
| 每股稅後盈餘(元) | 5.69 | - | 4.44 | -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一一一年度 | 一一〇年度 |
|------|----------------|--------|--------|
|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 16.57 | 16.57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22.68 | 436.57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404.70 | 401.22 |
| | 速動比率(%) | 372.34 | 374.07 |
| | 利息保障倍數 | 641.19 | 282.73 |

| 項目 | | 一一一年度 | 一一〇年度 |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3.53 | 11.3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20 | 13.49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9.30 | 58.32 |
| | 純益率(%) | 24.08 | 21.42 |
| | 每股盈餘(元) | 5.69 | 4.44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半導體設備產業之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次系統積極布局，因應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加強共同設計開發關鍵零組件，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除加深與國外策略聯盟夥伴之技術佈局、配合客戶做先進製程零組件在地優化、增加原料與規格認證等競爭力，未來將再深化技術開發，串聯國內外先進上下游之供應鏈，開發新領域應用之客製化產品，持續朝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及高滿意度發展。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始終堅持「信賴進取熱誠專業」之理念，誠信經營並努力提升企業之營運效益。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大陸地區，將持續積極開發新業務，擴大營業規模，提供包括設備零組件、再生製造等高品質及附加價值之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未來之成長動能。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依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於2022年12月公布全球晶圓廠報告指出，估計2023年全球將有28座晶片製造廠開始興建，2021~2023年共有84座新廠開始興建，總投資金額超過5千億美元。表示半導體對世界各國的戰略重要性日益增長，因此各國政府亦越加著重於擴大相關的激勵政策，因此前景看好，半導體產業仍不停增加投資，產業發展仍具長期成長的趨勢。

另，資策會MIC亦指出，台灣半導體產業的表現於2022年仍優於全球，預估2023年產值微幅成長1.7%，雖目前半導體產業已進入庫存調整之階段，但晶圓代工部分有高階晶片市場的支持，MIC預期台灣半導體產業2023年仍能維持正成長。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製造方面，以長期策略規劃，整合集團資源，促進產線效能，並擴大產能為目標。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經董事會通過自地委建竹東新廠房及購置設備總預算案，預計投入共新台幣500,300千元，以增加擴大本公司之生產產能及研發量能，並即時因應未來市場之長期需求。

銷售方面，本公司深耕營業據點，除了提供即時及專業的在地化服務外，並保持與客戶共同開發先進關鍵零組件的能力。另一方面，配合公司研發及客製化能力，力求增加擴大產品銷售的應用領域範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多年穩健經營下，於民國一〇九年股票正式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隨著集團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代表著本公司肩負許多投資人的期許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著「企業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精神，實現企業承諾並善盡責任。

展望民國一一二年，期待5G相關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發展，將在未來幾年帶動半導體產業之業務需求。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開始動工新建廠房，增加之資本支出，期能為公司帶來未來之成長效益。本公司並將持續以誠信穩健之原則，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努力達成逐年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半導體產業鏈的戰略位置日益重要，加上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等目標。本公司除增加資本支出外，新建廠房亦規劃為綠建築之設計，其帶來之效益除了響應政府之政策外，亦能因應ESG之發展趨勢，為本公司增加未來不可替代之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全球半導體產業環境變化及政府政策，隨時調整企業體質，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並持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楊尚憲

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第三條 |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配合「公開發行司董事會議辦法」第三條之修正，擬修訂本規範第三條第四項。 |
| 第十二條 |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二、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p> | <p>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五)略。</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 配合「公開發行司董事會議辦法」第七條之修正，擬修訂本規範第十二條。 |

| 條次 | 內容 |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p>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五、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九條之修正，擬修訂本規範第十八條。</p> |
| 第二十一條 |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p> |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p> |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其他事項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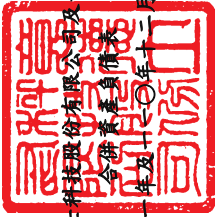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 111.12.31 | | 110.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產 |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86,888 | 50 | 470,246 | 50 | 2170 | | | | 8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 5,071 | 1 | 5,261 | 1 | 2180 | | | |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四)) | - | - | 304 | - | 2200 | | | | 5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 | 82,540 | 8 | 82,934 | 9 | 2230 | | | |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 - | - | 124 | - | 2280 | | | | 2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200 | - | 64 | - | 2399 | | | |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20,054 | 2 | 74 | - | | | | |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 50,924 | 5 | 40,369 | 4 | | | | | 17 |
| 1410 預付款項 | 761 | - | 232 | - | 2580 | | | |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310 | - | 2640 |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u>646,438</u> | <u>66</u> | <u>599,918</u> | <u>64</u> | <u>2645</u> | | | | <u>600</u>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7,113 | 1 | - | - | |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68,544 | 7 | 118,795 | 13 | | | | | 2,84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56,316 | 6 | 32,371 | 3 | 3100 | |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94,314 | 20 | 182,901 | 19 | 3200 | | | | 60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5,282 | - | 10,602 | 1 | 3310 | | | | - |
| 1780 無形資產 | - | - | 35 | - | 3350 | | | | 2,84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1,142 | - | 1,701 | - | 3400 | |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918 | - | 1,695 | - | | | | | 162,580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28 | - | - | - | | | | | 17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u>334,657</u> | <u>34</u> | <u>348,100</u> | <u>36</u> | <u>100</u> | | | | <u>600</u> |
| 資產總計 | <u>\$ 981,095</u> | <u>100</u> | <u>\$ 948,018</u> | <u>100</u> | <u>100</u> | | | | <u>\$ 981,095</u>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 | | | | |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
| 負債總計 | | | | | | | |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 |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 權益總計 | | |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董事長：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 541,263 | 100 | 475,30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及七) | <u>320,578</u> | <u>59</u> | <u>276,832</u> | <u>58</u> |
| 營業毛利 | <u>220,685</u> | <u>41</u> | <u>198,468</u> | <u>42</u>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五)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0,686 | 4 | 23,776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61,474 | 11 | 51,191 | 11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u>16,492</u> | <u>3</u> | <u>6,399</u> | <u>1</u> |
| 營業費用合計 | <u>98,652</u> | <u>18</u> | <u>81,366</u> | <u>17</u> |
| 營業淨利 | <u>122,033</u> | <u>23</u> | <u>117,102</u> | <u>25</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25 | - | 957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9,144 | 2 | 8,316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十六)) | 2,069 | - | 80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 (248) | - | (456) |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 <u>23,945</u> | <u>4</u> | <u>2,472</u> | <u>1</u>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36,735</u> | <u>6</u> | <u>11,369</u> | <u>3</u> |
| 7900 稅前淨利 | 158,768 | 29 | 128,471 | 28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一)) | <u>28,418</u> | <u>5</u> | <u>26,660</u> | <u>6</u> |
| 本期淨利 | <u>130,350</u> | <u>24</u> | <u>101,811</u> | <u>22</u>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1,231 | - | 813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48,292) | (9) | 14,821 |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47,061)</u> | <u>(9)</u> | <u>15,634</u> | <u>3</u>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2,858) | - | (92)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2,858)</u> | <u>-</u> | <u>(92)</u> | <u>-</u>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49,919)</u> | <u>(9)</u> | <u>15,542</u> | <u>3</u>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80,431</u> | <u>15</u> | <u>\$ 117,353</u> | <u>25</u> |
| 本期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u>\$ 130,350</u> | <u>24</u> | <u>\$ 101,811</u> | <u>22</u>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u>\$ 80,431</u> | <u>15</u> | <u>\$ 117,353</u> | <u>25</u>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 5.69</u> | | <u>\$ 4.44</u>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 5.66</u> | | <u>\$ 4.43</u>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其他權益項目 | | 權益總計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213,860 | 334,450 | 38,522 | 131,676 | - | - | 718,508 |
| - | - | - | 101,811 | - | - | 101,811 |
| - | - | - | 813 | - | 14,729 | 15,542 |
| - | - | - | 102,624 | - | 14,729 | 117,353 |
| - | - | 7,606 | (7,606) | - | - | - |
| - | - | - | (44,911) | - | - | (44,911) |
| 6,416 | - | (6,416) | - | - | - | - |
| 220,276 | 334,450 | 46,128 | 175,367 | 14,729 | - | 790,950 |
| - | - | - | 130,350 | - | - | 130,350 |
| - | - | - | 1,231 | (51,150) | - | (49,919) |
| - | - | - | 131,581 | (51,150) | - | 80,431 |
| - | - | 10,263 | (10,263) | - | - | - |
| - | - | - | (52,866) | - | - | (52,866) |
| 8,811 | - | - | (8,811) | - | - | - |
| \$ 229,087 | 334,450 | 56,391 | 235,008 | (36,421) | - | 818,515 |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關聖哲



經理人：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58,768 | 128,471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8,146 | 16,785 |
| 攤銷費用 | 35 | 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87 | - |
| 利息費用 | 248 | 456 |
| 利息收入 | (1,825) | (957) |
| 股利收入 | (279) | (66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3,945) | (2,472)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6) | 55 |
| 使用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213)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99) | 99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u>(8,168)</u> | <u>13,123</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合約資產 | 190 | 516 |
| 應收票據 | 304 | (304) |
| 應收帳款 | 394 | 8,94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 | (115) |
| 其他應收款 | 2 | 47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0) | 3 |
| 存貨 | (10,555) | (1,332) |
| 預付款項 | (529) | 53 |
| 其他流動資產 | 310 | (310)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8)</u> | <u>-</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u>(10,168)</u> | <u>7,500</u> |
| 應付帳款 | (3,520) | 15,40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802) | 3,717 |
| 其他應付款 | 21,344 | 6,181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8) | 93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7</u> | <u>15</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12,931</u> | <u>26,254</u>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u>2,763</u> | <u>33,754</u> |
| 調整項目合計 | <u>(5,405)</u> | <u>46,877</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53,363 | 175,348 |
| 收取之利息 | 1,686 | 1,000 |
| 支付之利息 | (248) | (456) |
| 支付之所得稅 | (27,736) | (24,884)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27,065</u> | <u>151,008</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4,16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76) | (6,92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9,600)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3) | (283) |
| 收取之股利 | 279 | 66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1,245)</u> | <u>(110,710)</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6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6,312) | (7,828) |
| 發放現金股利 | (52,866) | (44,91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9,178)</u> | <u>(52,139)</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6,642 | (11,841)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246 | 482,08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486,888</u> | <u>470,246</u>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及材料之銷售暨製程次系統之維修服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一定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意德士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12.31 | | 110.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資 產：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 408,553 | 43 | 406,558 | 4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 5,071 | 1 | 5,261 |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四)) | - | - | 304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四)) | 82,540 | 9 | 82,934 | 9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 | - | 124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200 | - | 60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20,319 | 2 | 122 |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 21,701 | 2 | 15,013 | 2 |
| 1410 預付款項 | 363 | - | 262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516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538,747 | 57 | 511,154 | 55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7,113 | 1 |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68,544 | 7 | 118,795 | 1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182,611 | 19 | 130,231 | 1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 154,479 | 16 | 158,633 | 17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 4,703 | - | 9,670 | 1 |
| 1780 無形資產 | - | - | 35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 817 | - | 1,458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99 | - | 799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28 | - | -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19,094 | 43 | 419,621 | 45 |
| 資產總計 | \$ 957,841 | 100 | 930,775 | 100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帳款 | 2170 | | 218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2180 | | 2200 | |
| 其他應付款 | 2220 | | 2230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2280 | | 2399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99 | | |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2580 | | 264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2645 | | | |
| 存入保證金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139,326 | 14 | 132,818 | 1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 1,948 | | 1,948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 - | | - | |
| 存入保證金 | 600 | | 600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548 | - | 2,548 | - |
| 負債總計 | 139,326 | 14 | 139,825 | 15 |
| 權益(附註六(十二))： | | | | |
| 股本 | 229,087 | 24 | 220,276 | 24 |
| 資本公積 | 334,450 | 35 | 334,450 | 36 |
| 法定盈餘公積 | 56,391 | 6 | 46,128 | 5 |
| 未分配盈餘 | 235,008 | 25 | 175,367 | 19 |
| 其他權益 | (36,421) | (4) | 14,729 | 1 |
| 權益總計 | 818,515 | 86 | 790,950 | 85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957,841 | 100 | 930,775 | 100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董事長：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11年度 | | 110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 541,263 | 100 | 475,300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及七) | 380,973 | 70 | 319,871 | 67 |
| 營業毛利 | 160,290 | 30 | 155,429 | 33 |
|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五)及七)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20,782 | 4 | 23,872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48,784 | 9 | 41,532 | 9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32 | 1 |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77,298 | 14 | 65,404 | 14 |
| 營業淨利 | 82,992 | 16 | 90,025 | 19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 | 1,746 | - | 954 | - |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761 | 2 | 11,770 | 2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七)及(十六)) | 2,056 | - | 124 |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 (226) | - | (421)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 52,380 | 10 | 20,576 | 5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8,717 | 12 | 33,003 | 7 |
| 7900 稅前淨利 | 151,709 | 28 | 123,028 | 26 |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21,359 | 4 | 21,217 | 4 |
| 本期淨利 | 130,350 | 24 | 101,811 | 2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 1,231 | - | 813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三)) | (48,292) | (9) | 14,821 |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47,061) | (9) | 15,634 | 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附註六(三)) | (2,858) | (1) | (92)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858) | (1) | (92)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9,919) | (10) | 15,542 | 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0,431 | 14 | 117,353 | 25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5.69 | | 4.44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5.66 | | 4.43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
投資
管理
有限
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權益總計 |
| 本期淨利 | \$ 213,860 | 334,450 | 38,522 | 38,522 | 131,676 | - | - | 718,508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1,811 | - | - | 101,81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813 | 14,729 | 14,729 | 15,54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02,624 | 14,729 | 14,729 | 117,35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06 | 7,606 | (7,60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44,911) | - | - | (44,911)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6,416 | - | - | - | (6,416)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276 | 334,450 | 46,128 | 46,128 | 175,367 | 14,729 | 14,729 | 790,950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130,350 | - | - | 130,35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31 | (51,150) | (51,150) | (49,919)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31,581 | (51,150) | (51,150) | 80,431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10,263)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263 | 10,263 | (10,26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52,866) | - | - | (52,866)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8,811 | - | - | - | (8,811)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29,087 | 334,450 | 56,391 | 56,391 | 235,008 | (36,421) | (36,421) | 818,515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關聖哲



董事長：關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11年度 | 110年度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51,709 | 123,028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9,634 | 10,100 |
| 攤銷費用 | 35 | 3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387 | - |
| 利息費用 | 226 | 421 |
| 利息收入 | (1,746) | (954) |
| 股利收入 | (279) | (66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2,380) | (20,57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 - |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98) | 99 |
| 使用權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 | (213) |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45,040) | (11,75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合約資產 | 190 | 516 |
| 應收票據 | 304 | (304) |
| 應收帳款 | 394 | 8,942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 | (115) |
| 其他應收款 | - | 4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7) | - |
| 存貨 | (6,688) | (2,223) |
| 預付款項 | (101) | 77 |
| 其他流動資產 | 516 | (516) |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8)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886) | 6,421 |
| 應付帳款 | 2,854 | 6,17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49) | 9,703 |
| 其他應付款 | 11,147 | 4,691 |
| 其他流動負債 | (78) | 844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7 | 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8,211 | 21,43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325 | 27,852 |
| 調整項目合計 | (42,715) | 16,099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8,994 | 139,127 |
| 收取之利息 | 1,606 | 997 |
| 支付之利息 | (226) | (421) |
| 支付之所得稅 | (22,265) | (19,16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8,109 | 120,536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4,16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00)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 | (8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9,600) | - |
| 收取之股利 | 279 | 66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315) | (103,58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6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5,933) | (7,407) |
| 發放現金股利 | (52,866) | (44,91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799) | (51,71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95 | (34,76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58 | 441,320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408,553 | 406,558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闕聖哲



經理人：闕聖哲



會計主管：莊雅秋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03,427,787 |
| 加(減)： | |
| 111 年度稅後淨利 | \$ 130,349,982 |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1,230,214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131,580,196 |
| 加(減)：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158,0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6,420,590) |
| 可供分配盈餘 | 185,429,373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 | (68,726,049) |
| 股東紅利-股票 | (11,454,340) |
| | (80,180,389)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05,248,984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EDEX ELECTRON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0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06.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0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08.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09.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1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5.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8.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作為行使表決權方式，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三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為原則，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闕聖哲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三、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四、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五、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一、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三、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 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自行檢查。

第二十條 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意德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 日

| 職務 | 姓名 | 持有股數 | 持股比率 |
|--------|---------------------|-------------|---------|
| 董事長 | 闕聖哲 | 3,250,523 股 | 14.19 % |
| 董事 |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娟 | 5,506,224 股 | 24.04 % |
| 董事 | 毅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成 | 5,506,224 股 | 24.04 % |
| 董事 | 張俊仁 | 345,268 股 | 1.51 % |
| 獨立董事 | 蘇百煌 | 0 股 | 0 % |
| 獨立董事 | 王廣麟 | 0 股 | 0 % |
| 獨立董事 | 楊尚憲 | 0 股 | 0 % |
| 董事持股合計 | | 9,102,015 股 | 39.73 % |

註：

- 1、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2,908,683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436,302 股。
-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適用。

